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 D201-4

(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<p>可吸收性顏面骨板及骨釘(自 109.11.01 生效)： 限 18 歲以下(≤ 18 歲)兒童病患使用且符合下列適應症之一： (一)顱顏面骨折、顱骨縫過早封閉、顏面先天性畸形。 (二)顱顏面及上、下顎骨惡性腫瘤切除重建手術。 (三)<u>因腦瘤、顱內出血、顱內血管病灶等施行開顱手術。</u></p>	<p>可吸收性顏面骨板及骨釘(自 108.12.01 生效)： 限 18 歲以下(≤ 18 歲)兒童病患使用且符合下列適應症之一： (一)顱顏面骨折、顱骨縫過早封閉、顏面先天性畸形。 (二)顱顏面及上、下顎骨惡性腫瘤切除重建手術。</p>	<p><u>擴增給付規定，用於開顱手術。</u></p>